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 日。其中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菀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8,425,700 股。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尚余 1,588,464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6,837,236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2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4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5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7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 24,521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 24,521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 24,521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8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11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7%；反对 8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6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614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76%；反对 8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58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